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普利特”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 558 号本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

4、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为了更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—固定资产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从固定资产持有目的、管理方式以及实际使用状况出发，拟对改性材料业务板块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、年折旧率进行变更。

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估计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，亦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以上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2月23日